

正本

№: CTJ2020180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1WGCZ6.3-135 型微耕机

生产者 重庆卓西农机有限公司

生产厂 重庆卓西农机有限公司

鉴定类别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西路 239 号

邮政编码：402160

电 话：023-49835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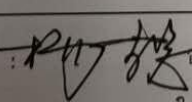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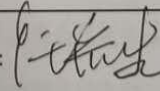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xhxl239@sina.com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0180

第 1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微耕机	型 号	1WGCZ6.3-135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 产 者	重庆卓西农机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 檬梓堡组
电 话	023-65181516	传 真	023-65181516
联 系 人	周勇	邮 政 编 码	400033
生 产 厂	重庆卓西农机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 檬梓堡组
电 话	023-65181516	传 真	023-65181516
联 系 人	周勇	邮 政 编 码	400033
鉴定依据	DG/T 006-2019《微耕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06-2019《微耕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8日		
备 注	/		

批 准 人:  审 核 人:  项目 负责人: 
 2020年9月7日 2020年8月13日

CTJ2020180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按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06-2019《微耕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1WGCZ6.3-135 型微耕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随机抽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生产者提供的产品规格表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1WGCZ6.3-135 型微耕机,样机编号: B160109672 为检验用样品, B160109676 为备用样品。2 台样机的生产日期均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结构型式为手持式,配套标定功率 6.3kW, 标定转速 3600r/min 的柴油机,发动机到变速箱连接方式为直联,变速箱内为齿轮传动,离合器为摩擦片式常开离合,配套行走胶轮直径 360mm。

产品特征见下图:



1WGCZ6.3-135 型微耕机

3. 一致性检查

1WGCZ6.3-135 型微耕机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产品样机的型号名称等 16 个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见表 1。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CTJ2020180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1WGCZ6.3-135 微耕机	一致	1WGCZ6.3-135 微耕机	+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一致	手持式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6.3	一致	6.3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3600	+
5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长	1650	允许 偏差 为5%	测量值 1653 偏差 0.2%	+
		宽	1360		测量值 1342 偏差 1.3%	
		高	980		测量值 976 偏差 0.4%	
6	工作幅宽	mm	1350	允许 偏差 为3%	测量值 1332 偏差 1.3%	+
7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一致	直联	+
8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一致	齿轮传动	+
9	扶把调整幅度 (水平方向)	(°)	0	允许 偏差 为3%	测量值 0 偏差 0	+
10	扶把调整幅度 (垂直方向)	(°)	205		测量值 206.2 偏差 0.6%	
11	旋耕刀型式	/	旱地刀	一致	旱地刀	+
12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70	允许 偏差 为3%	测量值 173 偏差 1.8%	+
13	总安装刀数	/	38	一致	38	+
14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一致	摩擦片式	+
15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一致	/	/
16	水田轮直径	mm	/	允许偏 差为3%	/	/
备注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检查结果、单项判定中“/”表示样品未配置水田轮，不适用大纲的检查项目。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2。

表 2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1WGCZ6.3-135 微耕机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6.3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5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起动
6	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	/	柴油
7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650×1360×980
8	作业速度	m/s	0.1~0.3
9	扶把振动	m/s ²	≤50
10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m)	≥0.04
11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0
12	工作幅宽	mm	1350
13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14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15	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	0
16	扶把调整幅度(垂直方向)	(°)	205
17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快档: 140; 慢档: 100
18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70
19	刀辊总安装刀数	/	38
20	旋耕刀型式	/	旱地刀
21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22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进行了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安全装备、安全性能等安全要求的试验和检查。检查和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产品样机的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见表 3。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	外露传动齿轮、链条、链轮、皮带、皮带轮、摩擦传动装置等动力传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符合	+
		/	发动机排气部件应有防护,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纵位置上的操作者。	符合	
		mm	耕作部件应有防护,工作幅宽 $<600\text{mm}$ 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工作幅宽,覆盖整个耕作部件;工作幅宽 $\geq 600\text{mm}$ 时,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 600mm 。	643	
		/	耕作部件后部防护应至少覆盖耕作部件后部与垂直方向夹角为 60° 的区域。	62.0°	
		mm	两扶手把末端连线的中点和耕作部件外缘在同一水平面内的投影之间的距离应 $\geq 900\text{mm}$ 。	1006	
		mm	当水平扶手与机器前进方向不平时,两扶手把末端连线的中点和耕作部件外缘在同一水平面内的投影之间的距离最小为 500mm 。	/	
		mm	两扶手间应设置横杆,以防止操作者接触工作部件,横杆与工作部件边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50mm 。	762	
		mm	当在离工作部件水平距离 550mm 处两扶手间距离小于 320mm 时,不需要设置横杆。	/	
		/	耕作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宽度至少为所有刀片的组合宽度。可移动式挡板放开后应能自动回位。侧端应有侧盖板。	/	
		mm	当刀片位于水平支撑表面上时,防护装置的后下缘离水平支撑面的距离应不大于 25mm 。	/	
2	安全信息	/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符合	+
		/	在刀辊、带轮、传动带、排气管等危险部位附近的明显位置上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DG/T 006-2019 中 5.2.2.1 的规定。	符合	
3	安全装备	/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符合	+
		/	微耕机应设置保证发动机只有在工作部件分离时才能起动的装置;如果处于分离状态的发动机和工作部件起动结合时,操作者不处于危险区域,则不需要该类装置,危险区应符合 DG/T 006-2019 中 5.2.3.1 的规定。	符合	
		/	应有防止意外起动发动机的装置(采用人力起动方式的除外)。	/	
		/	在发动机不停止的状态下,所有工作部件的运动、动作均应在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松开时立即停止。	符合	

CTJ2020180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续 1)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安全防护	/	应在倒挡与相邻前进挡之间设置空挡。倒挡应由操作者持续动作才能实现微耕机连续倒退行驶, 不满足要求时, 必须设置“倒退时, 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符合	+
		/	后置式微耕机应设置倒挡互锁机构, 倒退时, 微耕机刀轴应自动停止运转。无互锁机构时, 必须设置“倒退时, 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	
4	安全性能	扶把振动	m/s ²	≤50	9.6
		最高行驶速度	km/h	≤10	9.7
		驾驶员耳位噪声	dB(A)	≤93	92.9
备注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检验结果中“/”表示大纲的检查项目对样品不适用。				

5. 适用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 适用性评价采用作业性能试验并结合用户调查结果的方法进行。产品样机的作业性能试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进行, 试验项目包括耕深、耕深稳定性、碎土率、植被覆盖率。植被覆盖率检测结果为 71.2%, 符合大纲规定的不小于 55% 的要求, 其余项目见 CTJ2020180J 中检验报告。作业性能试验结果表明, 产品样机作业性能检测指标满足大纲要求, 对生产者提供的分布在湖北省丹江口市、四川省南充市和重庆市梁平区等的 10 个用户全部进行了电话调查。调查内容有: 作业能力、作业质量、通过性等。调查结果显示适用度为 4.3, 符合大纲规定的不小于 4 的要求。

综合以上内容, 产品样机的作业性能试验结果和用户调查的适用度均满足大纲要求, 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大纲要求,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并结合用户调查结果进行。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 对样机进行了累计作业时间为

18.0 小时的生产查定。生产查定试验过程中, 没有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造成人身伤亡的致命故障, 也未发生主要零件或重要总成(如: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结构件)损坏, 导致功能严重下降, 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有效度为 100%, 符合大纲规定的不小于 98%的要求。

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在 10 个用户的可靠性调查结果中, 未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造成人身伤亡的致命故障, 也未发生主要零件或重要总成(如: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结构)损坏, 导致功能严重下降, 难以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 可靠性用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0, 符合大纲规定的不小于 80 的要求。

综合以上内容, 产品样机的生产查定有效度、用户调查满意度、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的故障情况均达到大纲要求, 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柯忠

2020 年 9 月 11 日

报告校核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

5

行。
耕深、
规定的
表明,
口市、
有: 作
不小于
大纲要

于 7 月
时间为